## **文博系实验教学规范**

1. 主讲教师根据课程教学大纲要求，每学期初向实验室提出申请，报告清楚需要使用仪器设备的时间、学生情况，以及有关的使用安排，以便实验室专职人员做好统一安排。
2. 学生实验一律由实验室的主讲教师负责讲解、示范和指导学生操作，必要时可请实验专职人员协作操作。主讲教师要认真备课，明确实验要求，所需仪器、药品，实验过程、方法，注意事项等。复杂实验，教师应事先做一遍，确保实验顺利进行。
3. 主讲教师在实验教学前须向学生进行实验安全教育，并要求学生在实验课程之前必须充分预习，了解实验目的、方法、基本原理和仪器操作步骤。
4. 实验结束后，教师负责要求学生清理干净实验台面和地面，恢复到实验前的状态。仪器、设备、文物、药品、资料等物放置整齐、有条理。实验后的残留物放置在指定地点，不得随意乱倒。
5. 未经教师允许，学生不可擅动仪器、实验器材、实验药品。如实验中出现违规操作且不听取有关教师或者实验管理人员劝告的学生，将被立刻取消实验资格，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复旦大学文物与博物馆学系

文物保护实验室